

## 《2009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在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設立有關傳票送達方式的獨立機制

#### 目的

本文件說明《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及 18A 條為何不能解決涉事人藉避收當局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所發出的傳票，以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記分制度)的問題，並闡釋為何需要按照《2009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建議，訂立“當作已送達”的條文。

#### 背景

2. 目前，運輸署會根據第 375 章第 8 條，以申訴方式向裁判官申請向兩年內被記 15 分或以上的司機發出傳票。第 227 章第 8(2)至 8(4)條規管傳票的送達方式及證明送達的要求。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及 18A 條賦予裁判官的權力

3. 第 227 章第 18A 條其中一項規定，訂明傳票如已在聆訊前的合理時間送達被告人，而在指定的聆訊時間及地點，只有申訴人或告發人出庭，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逮捕被告人。

4. 第 227 章第 8(2)(a)條訂明，每份傳票須由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第 227 章第 8(2)(b)條更訂明，凡傳票是以郵遞方式送達，而傳票所示須予送達的人並沒有在傳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庭，則有關送達須當作從未執行，而有關傳票此後須由執達人員或警務人員送達。涉事人如蓄意繞過記分制度，便不會按以郵遞方式送達的傳票所示的時間及地點出庭，傳票其後須由專人送達。

5. 第 227 章第 8(2)(e)條訂明，“由專人送達”指由警務人員、裁判法院的傳達員或其他人員等人以下述方式送達傳票

所示須予送達的人：

- (a) 將傳票面交該人；或
- (b) 將傳票留交該人最後或最經常居住地方的一名第三者代收。

如涉事人蓄意繞過記分制度，便會設法避收由專人送達的傳票。舉例來說，當專人按照涉事人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登門送達傳票時，他不會應門，或應門者聲稱傳票所示人士並非居於該址。因此，單單引用第 227 章第 8 及 18A 條不足以解決涉事人藉避收根據第 375 章所發傳票以繞過記分制度的問題。這個情況可從現時法庭因有關傳票未能送達而出現無法進一步處理的個案得到說明。

### 訂立“以掛號郵遞送達”及“當作已送達”條文

6. 根據《條例草案》第 14A(5)條，如傳票以掛號郵遞送達，該傳票須當作已送達。在具體執行時，我們只會於違例駕駛記分傳票曾以普通郵遞送達而有關人士沒有在傳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庭時才會援引這“當作已送達”的條文。這種處理方法目的是針對上文第 5 段所述有關繞過記分制度的問題。具體而言，如傳票以掛號郵遞送達，則即使該傳票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該傳票也須當作已送達。裁判官其後可根據第 227 章第 18A 條發出手令逮捕有關人士，任何警務人員亦可隨時執行該手令。

### 其他辦法的可行性

7. 根據第 227 章第 9 條，裁判官可先行發出手令，或即使以前已發出傳票，仍可發出手令，以逮捕涉事人。然而，根據控方的經驗，如傳票已發出但未能送達，裁判官會要求大量證據，證明涉事人故意逃避接收傳票，才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按該條的規定發出拘捕令。如果涉事人蓄意繞過記分制度，當局在資源的限制下根本不可能針對每名涉事人再三進行大規模追查，以收集“足夠證據”，引用第 9 條向法庭申請拘捕令。

“當作已送達”的條文旨在解決涉事人蓄意繞過記分制度的問

題，以便把傳票所示須予送達的人帶到法庭。

### 在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設立有關傳票送達方式的獨立機制

8. 如上所述，送達違例記分傳票受第 227 章第 8 條規管。但由於有些司機蓄意繞過記分制度的傳票送達機制，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建議修訂法例，在第 375 章訂明獨立的傳票送達機制，(即新增第 14A 條)，使法例更易於理解，而不是在第 227 章或第 375 章盡列各種例外情況。這樣會避免在引用法例時必須多番互相參照第 227 章和第 375 章，因而令相關各方感到混淆。

9. 根據律政司的政策，我們會在機會出現時，按照最新的法例草擬準則，更新和修訂大致相若的條文的草擬方式。《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的第 14A(2)及 14A(4)條，措詞與第 227 章第 8(2)條略有分別，部分原因是我們採用了最新的草擬方法，務求令條文內容更易明白。鑑於新增第 14A 條的設計，我們認為無需仿照第 227 章的做法，界定“由專人送達”及“以郵遞方式送達”的定義，因為相關內容已納入新增的第 14A(2)及 14A(3)條。

10.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